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72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三批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193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5〕294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我省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

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2025〕294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卫健委。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专项
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2365	
三明市小计			2365	
三明市	大田县	大田县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医技楼、医疗综合楼	2365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南平市小计			5000	
南平市	浦城县	浦城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工程	50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龙岩市小计			5000	
龙岩市	连城县	连城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工程项目	50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